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五條之一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依前三條規定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其內容有誤寫、缺漏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 （四）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六）致癌物質。
 - （七）生殖毒性物質。
 - （八）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 （九）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 （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前項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 之規定辦理。 (各危害性依 CNS15030-1 至 CNS15030-27 標準分類及標示 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或 1.4 (背景橘色)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易 燃 氣 體	第 1A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發火氣體、不安定氣體 A/B 類一律歸類為第 1A 級	
	第 1A 級	發火氣體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暴露在空氣中可自燃		
		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A 類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即使在沒有空氣的條件下仍可能發生爆炸反應		
		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B 類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在高壓及/或高溫條件下，即使沒有空氣仍可能發生爆炸反應		
	第 1B 級			危險	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氣 膠 與 加 壓 化 學 品	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第 3 級	無	警告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加壓化學品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 應物 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 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 性液 體	第 1 級		危險	
發火 性固 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 自燃	
自熱 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 可能燃燒	
禁水 性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 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退敏爆炸物	第 1 級		危險	起火、爆炸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第 2 級		危險	起火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第 3 級		警告	起火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第 4 級		警告	起火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健康危害	急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急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皮膚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急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下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 道致敏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皮膚致敏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geq 1.0\%$
致癌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	$\geq 1.0\%$

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運動黏度：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顆粒特性：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散裝貨運運輸規定：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列該號碼。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運動黏度、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顆粒特性。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散裝貨物運輸規定、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日期。